

公路日常养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宝山区镇泰路 299 号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7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3000250925138284-13276304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公路日常养护（顾村、顾村大居、罗店大居）	4		15236399.48	顾村、顾村大居、罗店大居地区公路日常养护	15164368.85	
2	公路日常养护（杨行、罗店、罗泾）	4		15276559.83	杨行、罗店、罗泾地区公路日常养护	15206698.98	
3	公路日常养护（祁连大场标段）	2		6809886.40	祁连大场地区公路日常养护	6772113.84	

2、资金编号:1325-00001496、1325-000176152、1325-K00002089、1325-K00002088、1325-00001498、
1325-000176151、1325-K00002086、1325-K00002087、1325-000176153、1325-K00002090；内部编号：
2025-4-0167

3、服务期:一年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落实预留份额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5、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姚月丽。

6、采购单位项目联系电话：021-56849997。

7、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人：田果枝。

8、采购组织机构项目联系电话：15900793236。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公路日常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	信用截图	项目级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自定义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	资质要求	项目级
4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关联关系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公路日常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截图	项目级
3	自定义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	资质要求	项目级
4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单位关联关系	项目级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公路日常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截图	项目级
3	自定义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	资质要求	项目级
4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关联关系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	包 3

			求及格式以采 购文件为准。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11-28 至 2025-12-0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12-19 09:30:00 时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且派授权代表将上传的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届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2-19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标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宝山区镇泰路 299 号 联系人：姚月丽 电话：021-568499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4 楼 联系人：田果枝 电话：15900793236
3	项目名称	公路日常养护
4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服务期	详见公告
6	服务地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7	项目预算金额	37322845.71 元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允许（经采购人同意，如劳务分包、专业分包）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2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
13	招标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15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投标	1、投标方式：网上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网上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 3、投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4、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一正二副（双面打印归档用）。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2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约定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4	其他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5	政策功能	1、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财库[2019]9号文），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投标产品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品目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p>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5、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6、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的规定执行。</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7、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 2. 3 “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即招标人。

1. 2. 4 “货物”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1. 2. 5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 2. 6 “项目”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1. 3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 3. 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 3.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3.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1. 5 质疑

1. 5. 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 5.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合同条款（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五章）；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

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3.2 投标文件构成

A、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公函

(2)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投标报价明细表、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等

(5) 资质信誉文件及业绩证明：相关人员配置及人员证书和荣誉证明、项目业绩；获得的有关荣誉等；

(6) 招标文件中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要求集中放置**。

(7) 其他补充资料等。

B、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 (3) 质量保障措施
- (4) 应急保障措施
- (5) 人员管理职责、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道班房及其他技术力量配备。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投标报价是投保期限内的总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3.4.6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4.7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后原则上不调整。如因项目范围发生改变时，应按投标单价按实结算。

3.4.8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 2. 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 2. 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 2. 4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 2.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 2. 6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 2. 7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 3. 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 3. 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 3. 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3.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三份（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质文件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宜采用胶装。纸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4. 3. 5 如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4. 3. 6 请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四、开标和评标

5 开标

5. 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 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CA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5. 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 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招标人宣布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 5.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出席的），或未携带 5.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6.2 评标程序

6.2.1 企业性质认定

6.2.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6.2.1.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若各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统一按大型企业规模考虑。

6.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公路日常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基本条件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资质条件	是否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	项目级
3	信用中国	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	项目级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法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身份证。	项目级
7	投标报价	1. 是否均在最高限价内；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是否存在明显计算错误的情形的报价；	项目级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网上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项目级
9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 90 天）。	项目级
10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项目级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基本条件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资质条件	是否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	项目级
3	信用中国	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项目级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法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项目级
7	投标报价	1. 是否均在最高限价内；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是否存在明显计算错误的情形的报价；	项目级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网上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项目级

9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90天)。	项目级
10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项目级

公路日常养护符合性要求包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基本条件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资质条件	是否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其以上	项目级
3	信用中国	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项目级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项目级
6	法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级
7	投标报价	1. 是否均在最高限价内;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	项目级

		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是否存在明显计算错误的情形的报价；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网上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项目级
9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 90 天）。	项目级
10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项目级

6.2.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①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采购组织机构对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②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其中内容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要求提供第 6.2.2.1 款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2.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6.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2.3.2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

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澄清，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3.3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2.3.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5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4.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6.2.2.1 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4.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4.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5 评标打分

6.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5.3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公路日常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最低商务评审价/投标报价*10
服务方案	0~20	总体方案及作品内容分析、日常巡查、病害发现与维修、经常性保养与修补、交通组织措施等方案：服务方案全面、具体的得 20 分，服务方案要素有一项内容针对性不足扣 2 分，服务方案要素缺项的有一项扣 4 分。
项目重点、难点	0~10	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与本项目的吻合程度，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的可行性进行打分：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应对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相关应对措施基本具有可行性的，

		得 7 分; 重难点分析内容的完整性或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 重难点分析内容的与本项目无关, 以及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0	投标人的服务目标应对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10 分; 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针对性不足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内容、提供特殊季节气候应急服务措施、应急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措施分析针对性强得 10 分, 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针对性不足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情况	0~6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 (0-6 分)。
安全、文明措施	0~8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 ①针对性强, 得 8 分; ②针对性一般, 得 5 分; ③针对性不足, 得 3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0~8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配置、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①配置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 8 分; ②基本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 5 分; ③配置简单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道班房配置	0~3	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得3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0~10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以2022年10月起,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有1个得2分,最多不超过10分)。
绿色采购	0~5	投标材料属于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提供相关材料或产品的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1份,最高得5分。

公路日常养护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最低商务评审价/投标报价*10
服务方案	0~20	总体方案及工作内容分析、日常巡查、病害发现与维修、经常性保养与修补、交通组织措施等方案:服务方案全面、具体的得20分,服务方案要素有一项内容针对性不足扣2分,服务方案要素缺项的有一项扣4分。
项目重点、难点	0~10	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与本项目的吻合程度,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的可行性进行打分: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应对措施可行性强的,得10分;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相关应对

		措施基本具有可行性的，得 7 分；重难点分析内容的完整性或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重难点分析内容的与本项目无关，以及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0	投标人的服务目标应对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10 分；针对性一般得 7 分；针对性不足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内容、提供特殊季节气候应急服务措施、应急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分析针对性强得 10 分，针对性一般得 7 分；针对性不足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情况	0~6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 (0-6 分)。
安全、文明措施	0~8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①针对性强，得 8 分；②针对性一般，得 5 分；③针对性不足，得 3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0~8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配置、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①配置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 8 分；②基本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 5

		分；③配置简单得 3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道班房配置	0~3	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得 3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0~10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以 2022 年 10 月起,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有 1 个得 2 分, 最多不超过 10 分)。
绿色采购	0~5	投标材料属于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 提供相关材料或产品的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认证证书的, 有一项得 1 份, 最高得 5 分。

公路日常养护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最低商务评审价/投标报价*10
服务方案	0~20	总体方案及作品内容分析、日常巡查、病害发现与维修、经常性保养与修补、交通组织措施等方案: 服务方案全面、具体的得 20 分, 服务方案要素有一项内容针对性不足扣 2 分, 服务方案要素缺项的有一项扣 4 分。
项目重点、难点	0~10	服务方案重难点分析与本项目的吻合程度, 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的可行性进行打分: 重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应对措施可行性强的, 得 10 分; 重难点

		分析内容完整、相关应对措施基本具有可行性的，得 7 分；重难点分析内容的完整性或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重难点分析内容的与本项目无关，以及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0	投标人的服务目标应对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10 分；针对性一般得 7 分；针对性不足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内容、提供特殊季节气候应急服务措施、应急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分析针对性强得 10 分，针对性一般得 7 分；针对性不足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情况	0~6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 (0-6 分)。
安全、文明措施	0~8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①针对性强，得 8 分；②针对性一般，得 5 分；③针对性不足，得 3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0~8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配置、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①配置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 8 分；②基本

		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 5 分；③配置简单得 3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道班房配置	0~3	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得 3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0~10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以 2022 年 10 月起，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有 1 个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绿色采购	0~5	投标材料属于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提供相关材料或产品的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1 份，最高得 5 分。

6.2.6 评标结果

6.2.6.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6.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

6.2.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 合同授予

8 定标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 8.3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8.2.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 8.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10.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根据云平台操作规程进行网上投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文件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养护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范围：

本工程养护区域为顾村、顾村大居、罗店大居地区。

具体涉及公路：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项目主要内容：

公路日常养护：一类项目：公路巡视、桥梁巡视、桥梁日常保养；二类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维修补缺，包括铣刨加罩、修补坑塘、翻修人行道、更换护栏、调换警示桩、调换侧平石等。

合同总期限：12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施工合同（含：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2、治安消防协议；3、文明施工承包合同；4、廉洁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运中心、宝山区交通委发布的有关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本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甲方责任：

1、负责公路及附属设施、桥梁日常养护管理和考核工作；

2、负责组织养护作业单位完成公路防汛防台、抢修工程、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3、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养护作业单位贯彻执行养护各项规程、标准，保持公路及附属设施和桥梁的完好。努力提高公路优良路率、道路完好率及桥梁等级；

4、依据《区管城市道路、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区管公路及附属设施定期检查，审核养护作业单位每月上报的养护计划及月报，组织日常养护考核工作。

5、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道路综合完好率、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第五条，乙方责任：

1、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桥梁结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齐全；公路、桥梁及各项附属设施均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2、乙方根据本养护工程要求，指派_____担任项目经理；_____担任桥梁工程师，_____担任专职安全员，_____担任内业资料员。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3、严格执行三级巡查制度，通过三级巡查，掌握路况、各个路段的病害特点，做到对突发事件早知、早报、早控，实现从“被动抢修”到“主动预防”的转变，显著提升设施使用寿命和管理效率。

4、按时完成市道运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下达的养护维修作业。

5、安排专人对管辖范围内市管、区管桥梁的桥下空间及桥孔道班房进行巡查，并建立书面台账。如发现非法占用、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及时上报至区交建中心。

6、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章占路、掘路等，必须立即上报区交建中心，由区交建中心报区交通执法大队或区城管。

7、对公路上突发的各类井盖缺损情况，养护作业单位必须及时组织人力进行安全维护，并第一时间通知产权单位维修处置，从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8、对公路上突发的油污等污染严重影响车辆交通或设施安全的，养护作业单位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公路保洁单位应急处置，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9、做好防汛防台、冰雪灾害应急抢险工作：需落实抢险物资、人员和设备专门使用，积极响应应急抢险工作，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10、区交建中心管养范围内，如发生重大情况或事故的，养护作业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区交建中心，同时做好临时安全维护措施。

11、每月15号上报月报表及下月计划表。

12、及时处置市道运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上各类病害，并做好书面台账。

13、认真做好养护管理的统计和档案资料编制、整理、归档等基础工作。

14、认真、及时的完成市、区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1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终止合同。

第六条，合同价

合同价：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其中：一类养护经费：_____元（大写：_____）

二类养护维修经费：_____元（大写：_____）。

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对没有定额的新工艺、新材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款。

第七条，支付办法：

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5%，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拨付）。

第八条，其他约定：

1、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市道运中心、宝山区交通委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2、《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城市公路、区管公路日常养护采购目招标文件》，甲方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3、纳入新增的设施量，在次年的续签合同时予以增补，工程量单价参照投标文件报价。

4、**一类总价包干、二类按实结算（年度）。结算（年度）费用超出合同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5、按照《安责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19】1号）、《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文件要求，各养护企业应购买安责险，参保责任限额应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事故应急抢修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部分。

6、各项目养护频率按招标文件、交建中心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范、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如有不统一最终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7、甲方养护检查考核以定期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考核频率为每月一次，存在的问题养护作业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出工作联系单。同一问题开出联系单2次以上仍未予改正的，扣养护经费5~10万元，情节严重的解除养护合同。

8、未按实际情况编制日常养护计划、月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2~5万元。未按时上报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2万元，日常养护完成月报表有虚报工程量的采取减一罚一的处罚。

9、对于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路面较严重病害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或以上。

10、对甲方布置的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未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

11、被媒体曝光确认有责，但情节轻微的，扣除该标段当月养护经费5万元，建议养护作业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甲方。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未按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的，按照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3、日常养护维修未按要求施工或质量达不到标准，扣1~2万元，严重的扣5万元或以上，特别严重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14、发现日常养护上报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被通报2次以上的，取消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15、考核发生1次评定为“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20%，发生3次评定为“不合格”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16、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交通部或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等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增发，均应按新的规范、标准、规章制度实行。

17、养护作业单位应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再就业工程，完成区下达指标。

18、甲方按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通知要求交办的各项工

19、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环境标识，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扣除结算审定价的1%作为处罚。

第九条，合同终止：

1、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2、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下一年重新招标，解除合同一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投标。

① 年终综合评定MQI达不到中心年初下达指标要求的（特殊情况除外）；

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

③ 因养护不当发生新闻媒体曝光，影响恶劣的；

④ 日常养护维修施工管理不当，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如桥梁坍塌、路面塌方等）或人员伤亡的重大安全事故的；

⑤ 月度考核发生三次不合格的，立即解除养护合同。

⑥ 发现日常养护上报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被通报2次以上的，取消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第十条，合同终止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后另行招标。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中心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定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之约定，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叁份，副本柒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区财政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协议编号:

附件1: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第一条 总则

1. 1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编号: _____)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2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条 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2. 1发包人指派下列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心安全监督员： _____项目负责人： 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验收。

2.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 6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7指定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配合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承包人职责

2. 8承包人指派项目安全负责人： _____项目负责人： 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 9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10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2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5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2.17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19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安全管理，定期向发包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和安全负责人汇报工作。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

隐患整改

3.1发包人/监理签发《安全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包含：违规事实描述及现场照片，整改期限（一般问题≤6小时，严重问题≤12小时），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双签确认。

3.2整改方案需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处罚标准

一般隐患：

3.3首次违规：书面警告，3日内完成专项整治；二次违规：处罚2000-4000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4000-8000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严重隐患：

3.4首次违规：书面警告，立即整改；二次违规：处罚3000-6000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6000-12000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特殊情形：

3.5同一部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双倍处罚；重大违约：直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不设处罚金额上限；根据安全事故的社会影响及舆情程度分级处理：社会影响较小、舆情关注度较低的，按一般隐患违约处罚；社会影响较大、舆情发酵较广的，按严重隐患违约处罚。

3.6处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1%；达1%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不因问题整改而延长总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4.2整改后需提交《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三方签章方为有效。

4.3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确认后生效。

5.2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失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2:

治 安 消 防 协 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部门，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等同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械，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程地点：顾村、顾村大居、罗店大居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 ）：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地址：

签订日期：

附件3: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 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 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2、工程范围: 顾村、顾村大居、罗店大居等地区公路养护

3、承包价款: 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1、考核工期: _____ 至 _____

2、指令工期: _____ 至 _____

三、文明施工目标:

四、甲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 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 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 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

的方针、政策; 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定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元。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 元。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元。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罚款。

八、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附件4: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暂行规定》, 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 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 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 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

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项目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经办人：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经办人：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文件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养护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二条，项目范围：

本工程养护区域为杨行、罗店、罗泾地区。

具体涉及公路：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项目主要内容：

公路日常养护：一类项目：公路巡视、桥梁巡视、桥梁日常保养；二类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维修补缺，包括铣刨加罩、修补坑塘、翻修人行道、更换护栏、调换警示桩、调换侧平石等。

合同总期限：12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施工合同（含：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2、治安消防协议；3、文明施工承包合同；4、廉洁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运中心、宝山区交通委发布的有关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本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甲方责任：

1、负责公路及附属设施、桥梁日常养护管理和考核工作；

2、负责组织养护作业单位完成公路防汛防台、抢修工程、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3、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养护作业单位贯彻执行养护各项规程、标准，保持公路及附属设施和桥梁的完好。努力提高公路优良路率、道路完好率及桥梁等级；

4、依据《区管城市道路、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区管公路及附属设施定期检查，审核养护作业单位每月上报的养护计划及月报，组织日常养护考核工作。

5、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道路综合完好率、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第五条，乙方责任：

1、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桥梁结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齐全；公路、桥梁及各项附属设施均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2、乙方根据本养护工程要求，指派_____担任项目经理；_____担任桥梁工程师，_____担任专职安全员，_____担任内业资料员。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3、严格执行三级巡查制度，通过三级巡查，掌握路况、各个路段的病害特点，做到对突发事件早知、早报、早控，实现从“被动抢修”到“主动预防”的转变，显著提升设施使用寿命和管理效率。

4、按时完成市道运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下达的养护维修作业。

5、安排专人对管辖范围内市管、区管桥梁的桥下空间及桥孔道班房进行巡查，并建立书面台账。如发现非法占用、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及时上报至区交建中心。

6、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章占路、掘路等，必须立即上报区交建中心，由区交建中心报区交通执法大队或区城管。

7、对公路上突发的各类井盖缺损情况，养护作业单位必须及时组织人力进行安全维护，并第一时间通知产权单位维修处置，从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8、对公路上突发的油污等污染严重影响车辆交通或设施安全的，养护作业单位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公路保洁单位应急处置，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9、做好防汛防台、冰雪灾害应急抢险工作：需落实抢险物资、人员和设备专门使用，积极响应应急抢险工作，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10、区交建中心管养范围内，如发生重大情况或事故的，养护作业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区交建中心，同时做好临时安全维护措施。

11、每月15号上报月报表及下月计划表。

12、及时处置市道运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上各类病害，并做好书面台账。

13、认真做好养护管理的统计和档案资料编制、整理、归档等基础工作。

14、认真、及时的完成市、区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1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终止合同。

第六条，合同价

合同价：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其中：一类养护经费：_____元（大写：_____）

二类养护维修经费：_____元（大写：_____）。

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对没有定额的新工艺、新材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款。

第七条，支付办法：

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5%，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拨付）。

第八条，其他约定：

1、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市道运中心、宝山区交通委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2、《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城市公路、区管公路日常养护采购目招标文件》，甲方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3、纳入新增的设施量，在次年的续签合同时予以增补，工程量单价参照投标文件报价。

4、**一类总价包干、二类按实结算（年度）。结算（年度）费用超出合同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5、按照《安责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19】1号）、《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文件要求，各养护企业应购买安责险，参保责任限额应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事故应急抢修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部分。

6、各项目养护频率按招标文件、交建中心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范、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如有不统一最终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7、甲方养护检查考核以定期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考核频率为每月一次，存在的问题养护作业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出工作联系单。同一问题开出联系单2次以上仍未予改正的，扣养护经费5~10万元，情节严重的解除养护合同。

8、未按实际情况编制日常养护计划、月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2~5万元。未按时上报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2万元，日常养护完成月报表有虚报工程量的采取减一罚一的处罚。

9、对于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路面较严重病害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或以上。

10、对甲方布置的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未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

11、被媒体曝光确认有责，但情节轻微的，扣除该标段当月养护经费5万元，建议养护作业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甲方。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未按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的，按照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3、日常养护维修未按要求施工或质量达不到标准，扣1~2万元，严重的扣5万元或以上，特别严重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14、发现日常养护上报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被通报2次以上的，取消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15、考核发生1次评定为“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20%，发生3次评定为“不合格”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16、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交通部或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等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增发，均应按新的规范、标准、规章制度实行。

17、养护作业单位应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再就业工程，完成区下达指标。

18、甲方按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通知要求交办的各项工

19、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环境标识，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扣除结算审定价的1%作为处罚。

第九条，合同终止：

1、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2、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下一年重新招标，解除合同一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投标。

① 年终综合评定MQI达不到中心年初下达指标要求的（特殊情况除外）；

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

③ 因养护不当发生新闻媒体曝光，影响恶劣的；

④ 日常养护维修施工管理不当，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如桥梁坍塌、路面塌方等）或人员伤亡的重大安全事故的；

⑤ 月度考核发生三次不合格的，立即解除养护合同。

⑥ 发现日常养护上报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被通报2次以上的，取消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第十条，合同终止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后另行招标。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中心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定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之约定，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叁份，副本柒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区财政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协议编号:

附件1: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第二条 总则

1. 1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编号: _____)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2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条 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2. 1发包人指派下列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心安全监督员： _____项目负责人： 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验收。

2.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 6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7指定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配合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承包人职责

2. 8承包人指派项目安全负责人： _____项目负责人： 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 9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10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2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5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2.17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19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安全管理，定期向发包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和安全负责人汇报工作。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

隐患整改

3.1发包人/监理签发《安全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包含：违规事实描述及现场照片，整改期限（一般问题≤6小时，严重问题≤12小时），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双签确认。

3.2整改方案需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处罚标准

一般隐患：

3.3首次违规：书面警告，3日内完成专项整治；二次违规：处罚2000-4000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4000-8000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严重隐患：

3.4首次违规：书面警告，立即整改；二次违规：处罚3000-6000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6000-12000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特殊情形：

3.5同一部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双倍处罚；重大违约：直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不设处罚金额上限；根据安全事故的社会影响及舆情程度分级处理：社会影响较小、舆情关注度较低的，按一般隐患违约处罚；社会影响较大、舆情发酵较广的，按严重隐患违约处罚。

3.6处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1%；达1%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不因问题整改而延长总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4.2整改后需提交《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三方签章方为有效。

4.3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确认后生效。

5.2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失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2:

治 安 消 防 协 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部门，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等同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械，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程地点：杨行、罗店、罗泾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 ）：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地址：

签订日期：

附件3: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 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 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2、工程范围: 杨行、罗店、罗泾等地区公路养护

3、承包价款: 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1、考核工期: _____ 至 _____

2、指令工期: _____ 至 _____

三、文明施工目标:

四、甲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 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 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 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

的方针、政策; 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定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元。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 元。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元。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罚款。

八、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附件4: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暂行规定》, 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 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 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 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

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 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 遵守廉洁协议的乙 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 员，根据 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 门处理，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 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 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项目工程承发包合同 的附件，与 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 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经办人：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经办人：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文件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养护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三条，项目范围：

本工程养护区域为祁连、大场地区。

具体涉及公路：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项目主要内容：

公路日常养护：一类项目：公路巡视、桥梁巡视、桥梁日常保养；二类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维修补缺，包括铣刨加罩、修补坑塘、翻修人行道、更换护栏、调换警示桩、调换侧平石等。

合同总期限：12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施工合同（含：附件1、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2、治安消防协议；3、文明施工承包合同；4、廉洁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道运中心、宝山区交通委发布的有关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本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甲方责任：

1、负责公路及附属设施、桥梁日常养护管理和考核工作；

2、负责组织养护作业单位完成公路防汛防台、抢修工程、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3、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养护作业单位贯彻执行养护各项规程、标准，保持公路及附属设施和桥梁的完好。努力提高公路优良路率、道路完好率及桥梁等级；

4、依据《区管城市道路、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区管公路及附属设施定期检查，审核养护作业单位每月上报的养护计划及月报，组织日常养护考核工作。

5、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道路综合完好率、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第五条，乙方责任：

1、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桥梁结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齐全；公路、桥梁及各项附属设施均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2、乙方根据本养护工程要求，指派_____担任项目经理；_____担任桥梁工程师，_____担任专职安全员，_____担任内业资料员。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3、严格执行三级巡查制度，通过三级巡查，掌握路况、各个路段的病害特点，做到对突发事件早知、早报、早控，实现从“被动抢修”到“主动预防”的转变，显著提升设施使用寿命和管理效率。

4、按时完成市道运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下达的养护维修作业。

5、安排专人对管辖范围内市管、区管桥梁的桥下空间及桥孔道班房进行巡查，并建立书面台账。如发现非法占用、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及时上报至区交建中心。

6、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章占路、掘路等，必须立即上报区交建中心，由区交建中心报区交通执法大队或区城管。

7、对公路上突发的各类井盖缺损情况，养护作业单位必须及时组织人力进行安全维护，并第一时间通知产权单位维修处置，从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8、对公路上突发的油污等污染严重影响车辆交通或设施安全的，养护作业单位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公路保洁单位应急处置，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9、做好防汛防台、冰雪灾害应急抢险工作：需落实抢险物资、人员和设备专门使用，积极响应应急抢险工作，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10、区交建中心管养范围内，如发生重大情况或事故的，养护作业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区交建中心，同时做好临时安全维护措施。

11、每月15号上报月报表及下月计划表。

12、及时处置市道运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上各类病害，并做好书面台账。

13、认真做好养护管理的统计和档案资料编制、整理、归档等基础工作。

14、认真、及时的完成市、区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1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终止合同。

第六条，合同价

合同价：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其中：一类养护经费：_____元（大写：_____）

二类养护维修经费：_____元（大写：_____）。

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对没有定额的新工艺、新材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款。

第七条，支付办法：

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5%，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拨付）。

第八条，其他约定：

1、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市道运中心、宝山区交通委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2、《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城市公路、区管公路日常养护采购目招标文件》，甲方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3、纳入新增的设施量，在次年的续签合同时予以增补，工程量单价参照投标文件报价。

4、**一类总价包干、二类按实结算（年度）。结算（年度）费用超出合同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5、按照《安责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19】1号）、《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文件要求，各养护企业应购买安责险，参保责任限额应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事故应急抢修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部分。

6、各项目养护频率按招标文件、交建中心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范、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如有不统一最终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7、甲方养护检查考核以定期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考核频率为每月一次，存在的问题养护作业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出工作联系单。同一问题开出联系单2次以上仍未予改正的，扣养护经费5~10万元，情节严重的解除养护合同。

8、未按实际情况编制日常养护计划、月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2~5万元。未按时上报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2万元，日常养护完成月报表有虚报工程量的采取减一罚一的处罚。

9、对于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路面较严重病害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或以上。

10、对甲方布置的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未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

11、被媒体曝光确认有责，但情节轻微的，扣除该标段当月养护经费5万元，建议养护作业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甲方。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未按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的，按照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3、日常养护维修未按要求施工或质量达不到标准，扣1~2万元，严重的扣5万元或以上，特别严重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14、发现日常养护上报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被通报2次以上的，取消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15、考核发生1次评定为“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20%，发生3次评定为“不合格”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16、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交通部或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等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增发，均应按新的规范、标准、规章制度实行。

17、养护作业单位应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再就业工程，完成区下达指标。

18、甲方按上级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通知要求交办的各项工

19、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环境标识，须在竣工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将扣除结算审定价的1%作为处罚。

第九条，合同终止：

1、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2、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下一年重新招标，解除合同一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投标。

① 年终综合评定MQI达不到中心年初下达指标要求的（特殊情况除外）；

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

③ 因养护不当发生新闻媒体曝光，影响恶劣的；

④ 日常养护维修施工管理不当，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如桥梁坍塌、路面塌方等）或人员伤亡的重大安全事故的；

⑤ 月度考核发生三次不合格的，立即解除养护合同。

⑥ 发现日常养护上报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被通报2次以上的，取消参与甲方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第十条，合同终止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后另行招标。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中心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定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之约定，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叁份，副本柒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区财政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协议编号:

附件1: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第三条 总则

1. 1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编号: _____)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2承包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控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条 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2. 1发包人指派下列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心安全监督员： _____项目负责人： 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3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验收。
2.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 6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7指定专职项目安全负责人，配合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开展安全监督工作。

承包人职责

2. 8承包人指派项目安全负责人： _____项目负责人： 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 9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10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2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6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5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2.17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8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2.19承包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安全管理，定期向发包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和安全负责人汇报工作。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处罚条款

隐患整改

3.1发包人/监理签发《安全管理隐患检查整改及处罚通知单》，包含：违规事实描述及现场照片，整改期限（一般问题≤6小时，严重问题≤12小时），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经理双签确认。

3.2整改方案需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处罚标准

一般隐患：

3.3首次违规：书面警告，3日内完成专项整治；二次违规：处罚2000-4000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4000-8000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严重隐患：

3.4首次违规：书面警告，立即整改；二次违规：处罚3000-6000元违约款；二次及以上违规：处罚6000-12000元违约款，约谈负责人，必要时停工整顿。

特殊情形：

3.5同一部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双倍处罚；重大违约：直接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不设处罚金额上限；根据安全事故的社会影响及舆情程度分级处理：社会影响较小、舆情关注度较低的，按一般隐患违约处罚；社会影响较大、舆情发酵较广的，按严重隐患违约处罚。

3.6处罚款项从工程款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1%；达1%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条 其他条款

4.1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且不因问题整改而延长总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4.2整改后需提交《安全隐患整改复查验收意见书》，经发包人安全负责人、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和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三方签章方为有效。

4.3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监督员确认后生效。

5.2工程竣工验收审价后失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2:

治 安 消 防 协 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部门，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等同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械，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程地点：祁连、大场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 ）：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地址：

签订日期：

附件3: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 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 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2、工程范围: 祁连、大场等地区公路养护

3、承包价款: 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1、考核工期: _____ 至 _____

2、指令工期: _____ 至 _____

三、文明施工目标:

四、甲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 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 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 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

的方针、政策; 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定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元。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 元。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元。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罚款。

八、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附件4: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暂行规定》, 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 制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 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 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

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项目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经办人：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经办人：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公路日常养护

服务期：一年。

主要服务内容：

公路日常养护包括一类项目和二类项目。一类项目：公路巡视、桥梁巡视、桥梁日常保养；二类项目：公路及附属设施维修补缺，包括铣刨加罩、修补坑塘、翻修人行道、更换护栏、调换警示桩、调换侧平石等。一类总价包干、二类按实结算（年度）。结算（年度）费用超出合同价，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 (5)《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6)《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8)《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9)《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10)《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1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 (14)《上海市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管理办法》
- (15)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并不局限于此，凡国家及本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强制性规定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项目养护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本项目如有分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且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如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四、项目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接受业主、审计单位等对项

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须配备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质量员、安全员、内业资料员至少各一名，各类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各类技术人员最低资历要求具体为：

3.1 项目经理

- (1) 拥有 3 年及以上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相关经验；
- (2)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2 桥梁工程师

- (1) 具有桥梁养护工程师证书；
- (2) 拥有相关类似项目经验；

3.3 质量员

- (1) 相关领域中专及以上或同等学历；
- (2) 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3.4 安全员

-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 (2) 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3.5 资料员

- (1) 至少拥有 3 年类似项目的经验，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作业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养护设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巡视车、养护作业车、发电机、铣刨机、压路机、摊铺机、挖掘机、镐头机、自卸汽车、空压机等。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宝山区人民政府、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公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6)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公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8) 中标人在养护设施设备购置或更新时，应优先采购新能源养护设施和设备。

六、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量清单有疑议的，可提出澄清要求，并根据澄清文件进行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2) 定额依据：

a、《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年修订版)

b、《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年修订版)

c、《2018年上海市公路养护定额单位估价表》

d、对个别缺项可参照下列相关定额：

①《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年修订版)

②《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年修订版)

e、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

a、 招标文件

b、 设施量清单

(4)、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依据做出一年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养护费用。由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

七、承包期限及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养护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年度合同。

八、付款方法

养护经费按季度决算，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5%，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拨付）。结算超出合同价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九、养护要求

(一) 采购方责任

1、负责公路及附属设施、桥梁日常养护管理和考核工作；

2、负责组织养护作业单位完成公路防汛防台、抢修工程、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3、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养护作业单位贯彻执行养护各项规程、标准，保持公路及附属设施和桥梁的完好。努力提高公路优良路率、道路完好率及桥梁等级；

4、依据《区管城市道路、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区管公路及附属设施定期检查，审核养护作业单位每月上报的养护计划及月报，组织日常养护考核工作。

5、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道路综合完好率、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二) 服务方责任

1、每日路况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养护信息平台并根据业主的要求按时上报计划和报表。配合业主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2、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承包商必须按照桥梁经常性检查要求。未按要求做好桥梁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扣除相应的考核分数。

3、承包商必须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桥梁的养护检查和评定工作和桥梁养护工程管理。

4、为确保年报数据的准确性，承包商应于每年年底配合业主开展一次设施量普查，并将普查后设施的属性数据更新到对应系统。

5、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桥梁结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齐全；公路、桥梁及各项附属设施均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6、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调换。

7、严格执行三级巡查制度，通过三级巡查，掌握路况、各个路段的病害特点，做到对突发事件早知、早报、早控，实现从“被动抢修”到“主动预防”的转变，显著提升设施使用寿命和管理效率。

8、按时完成市道运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下达的养护维修作业。

9、安排专人对管辖范围内市管、区管桥梁的桥下空间及桥孔道班房进行巡查，并建立书面台账。如发现非法占用、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及时上报至区交建中心。

10、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章占路、掘路等，必须立即上报区交建中心，由区交建中心报区交通执法大队或区城管。

11、对公路上突发的各类井盖缺损情况，养护作业单位必须及时组织人力进行安全维护，并第一时间通知产权单位维修处置，从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2、对公路上突发的油污等污染严重影响车辆交通或设施安全的，养护作业单位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公路保洁单位应急处置，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13、做好防汛防台、冰雪灾害应急抢险工作：需落实抢险物资、人员和设备专门使用，积极响应应急抢险工作，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14、区交建中心管养范围内，如发生重大情况或事故的，养护作业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区交建中心，同时做好临时安全维护措施。

15、每月 15 号上报月报表及下月计划表。

16、及时处置市道运中心“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上各类病害，并做好书面台账。

17、认真做好养护管理的统计和档案资料编制、整理、归档等基础工作。

18、认真、及时的完成市、区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十、绿色采购

在满足项目设计的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本项目是否包含绿色采购内容，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包括不限于）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沥青					
2	商品混凝土					
3	商品砂浆					
4	水泥					

十一、养护范围及清单明细

包 1：公路日常养护—顾村、顾村大居、罗店大居

1、顾村、顾村大居、罗店大居地区公路日常养护范围

序号	养护路段	路段长 (m)	备注
1	陈广路（宝安公路-锦秋路）	3491.00	
2	电台路（宝安公路—顾太路）	1042.00	
3	顾太路（沪太公路-沪太公路）	1773.00	
4	泰和西路（蕰川公路-沪太公路人非通道）	4128.00	
5	潘广路（沪太公路-宝山嘉定区界）	3215.00	
6	联谊路（泰联路—富长路）	1743.00	
7	泰联路（泰和路-联谊路）	807.00	
8	菊联路（陆翔路-长白山路）	1787.00	
9	菊太路（围墙—宝太路）	2127.00	
10	菊盛路（鄱阳湖路—防汛通道）	2341.00	
11	沪联路（沪太公路-陆翔路）	1303.00	
12	宝菊路（宝安公路—镜泊湖路）	1457.00	
13	水产西路（富长路-富联路）	723.00	
14	富联路（河流-外环线）	3619.00	
15	顾北东路（富长路-潘泾路）	1496.00	
16	顾北路（潘泾路~沪太公路）	2116.00	
17	镜泊湖路（沪太公路-联杨路）	2217.00	
18	菊泉街（鄱阳湖路-沙浦河以北）	2171.00	
19	丹霞山路（鄱阳湖路-黄海路）	1100.00	
20	陆翔路（月罗公路-镜泊湖路）	7452.00	
21	月罗公路（蕰川公路公路--区界）	10404.00	
22	美健路（张墅村路—蓑衣湾路（1.384））	1384.00	
23	美康路（张墅村路—蓑衣湾路（1.4））	1400.00	
24	年喜路（张墅村路—蒋茜浜桥（1.246））	1246.00	
25	罗和路（杨南路—月罗公路）	2165.00	
26	罗南路（年吉路—杨南路）	1921.00	
27	美安路（南周村路—谢祁河桥）	1751.00	
28	美兰湖路（联杨路—沪太公路）	2212.00	
29	美文路（罗和路—罗店路）	1487.00	
30	美平路（南周村路—罗店路）	1759.00	
31	罗贤路（美兰湖路—美秀路）	1104.00	

32	罗智路(美兰湖路—美秀路)	1158.00	
33	年吉路(联杨路—沪太公路)	1937.00	
34	杨南路(联杨路—蕰川公路)	8620.00	
35	美丹路(罗和路—陆翔路)	947.00	
36	电台路(宝安公路~白荡河路)	580.00	
37	宝荻路(宝安公路~白荡河路)	619.00	
38	苏家浜路(电台路~潘泾路)	991.00	
39	联杨路(宝安公路~防汛通道)	1093.00	
40	宝富路(宝安公路~镜泊湖路)	1474.00	
41	友谊西路(蕰川公路~沪太公路)	5707.00	
42	顾恒路(陈广路~潘广路)	2070.00	
43	罗恒路(美兰湖路~月罗公路)	1204.00	
44	黄海路(菊泉街-陆翔路)	996.00	
45	韶山路(鄱阳湖路-黄海路)	881.00	
46	沈沪路(沪太公路-金米路)	552.00	
47	沙好路(富联路~规划初级中学)	212.00	
48	菊太路(菊泉街~沪太路)	379.00	
49	菊太路(宝太路~长白山路)	359.70	
50	菊太路(长白山路~K0+331)	263.00	
51	厚仁路(天仁路—联杨路)	690.89	
52	福双路(广福村路—联杨路)	1018.10	
53	沪联路(广福村路—联杨路)	1159.78	
54	黄海路(宝正路—联杨路)	184.00	
55	宝正路(黄海路—潘广路)	767.79	
56	尚北路(宝安公路—潘广路)	1075.94	
57	天仁路(周家浜河—潘广路)	824.94	
58	广福村路(沪联路—天仁路)	754.77	
59	罗真路(美健路—一年喜路)	660.00	
60	张墅村路(罗和路—一年吉路)	1025.00	
61	联合村路(陆翔路—一年吉路)	585.00	
62	天家路(南周村路—罗南路)	359.00	
63	南周村路(美平路—杨南路)	890.00	
64	海笛路(湄浦河—杨北路)	428.00	
65	联杨路(镜泊湖路—防汛通道)	395.00	
66	罗迎支路(罗迎路~美月路)	293.75	

67	美月路（月罗公路南 200 米~美诺路）	896.08	
68	宝太路（菊联路~菊太路	356.40	
69	年喜路（罗店路-吉贝路）	330.00	
70	美平路（罗店路-无名路）	250.00	
71	罗和路（杨南路-美秀路）	242.00	

2、工程量清单

①顾村、顾村大居、罗店大居地区公路日常养护一类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公路及设施巡视	巡视每天不少于1次	m	163642.84		
2	钢筋混凝土桥梁	桥梁经常性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 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	m2	174058.79		
3	插板式明沟清捞	清理明沟一年不少于4次	m	620		
合计(元)						

②顾村、顾村大居、罗店大居地区公路日常养护二类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翻挖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 12cm	m2	2000		
2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4cm	m2	4200		
3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12cm	m2	14000		
4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m2	1		
5	翻挖碎石垫层 15cm	m2	1		
6	翻挖碎石垫层 10cm	m2	1		
7	翻挖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 25cm	m2	1		
8	翻挖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	m2	1		
9	路基注浆	m3	1		
10	翻挖侧石	m	500		
11	翻挖平石	m	100		
12	翻挖路缘石	m	1		
13	翻挖彩色人行道	m2	4750		
14	铺筑碎石垫层 15cm	m2	1		
15	铺筑碎石垫层 10cm	m2	1		
16	加罩沥青砼 4cm (SMA-13)	m2	1		
17	铺筑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8cm	m2	14000		
18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粗粒式 每增减 1cm	m2	1		
19	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4cm	m2	15900		
20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细粒式 每增减 1cm	m2	1		
21	冷补料修复坑塘(不分厚度)	m2	10		

22		修复坑塘（不分厚度）沥青混凝土	m2	4000		
23		摊铺黑色碎石（不分厚度）	m2	10		
24		裂缝灌缝	m	2920.21		
25		砌筑路缘石	m	1		
26		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 新排	m	500		
27		排砌 S 型侧石	m	1		
28		排砌大理石侧石	m	1		
29		预制水泥混凝土平石 新排	m	100		
30		仿石砖人行道板 新排	m2	50		
31		非镶嵌式彩色人行道板 新排	m2	4000		
32		翻排人行道（不分材质）	m2	8000		
33		人行道透水砖 新排	m2	3000		
34		翻修透水水泥混凝土基础 10cm	m2	2200		
35		翻修人行道水泥混凝土 C20 基础 10cm	m2	3150		
36	桥梁工程	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 10cm	m2	1		
37		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 增减 1cm	m2	1		
38		早强快速混凝土修补 8cm	m2	1		
39		早强快速混凝土修补增减 1cm	m2	1		
40		调换桥梁栏杆（不分种类）	m	200		
41		防撞墙、桥栏杆等部位粉刷（景观要求）	m2	1		
42		钢管栏杆油漆	m2	1		
43		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m2	1		
44		环氧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m2	1		
45		型钢伸缩装置维修	m	1		
46		桥梁伸缩缝 快速混凝土	m3	10		
47		调换广场砖及大理石	m2	200		
48	沿线设施	油漆里程碑	块	50		
49		更换大理石里程碑	块	50		
50		调换铝合金里程桩	块	1		
51		油漆百尺桩	块	150		
52		更换大理石百尺桩	块	150		
53		调换铝合金百尺桩	块	1		
54		更换大理石公路界碑	块	10		
55		更换吨位牌（轴载牌）	套	5		
56		更换路名牌	套	5		
57		更换红白杆	根	1500		
58		安装隔离墩	块	1		
59		波形梁钢护栏 更换板面	m	200		
60		波形梁钢护栏 更换立柱	t	1		

61		更换护栏(不分种类)	m	3000		
62		安装养护公示牌	块	1		
63		安装禁车柱	根	200		
64		安装桥梁公示牌	块	1		
65		安装分界牌	套	1		
66		安装警示柱	套	1		
67		安装太阳能警示灯 B型(含基础、反光柱2个、圆形指示灯)	套	10		
68		玻璃钢护栏氟碳漆	m	280		
69		调换铸造石仿石栏杆	m	1		
70		安装禁入栅	m2	50		
71		人工扶正各类小型标志牌	套	50		
72		太阳能路灯更换	座	1		
73		地铁导向牌	套	5		
74		复线 热熔型涂料	m2	5		
合计(元)						

包2：公路日常养护—杨行、罗店、罗泾

1、杨行、罗店、罗泾地区公路日常养护范围

序号	养护路段	路段长(m)	备注
1	江杨北路(泰和路-蕰藻浜)	556.00	
2	富锦路(铁力路-沪太公路)	10420.00	
3	共悦路(蕰川路-富长路)	1882.00	
4	共祥路(蕰川公路-罗店界)	2977.00	
5	锦乐路(富锦路-共悦路)	1020.00	
6	锦伟路(富锦路-月浦)	915.00	
7	锦宏路(富锦路-杨南路)	750.00	
8	杨北路(蕰川公路-杨宗路)	2172.00	
9	春和路(蕰川公路-35kv变电站)	2640.00	
10	园和路(蕰川公路-六里塘桥)	1600.00	
11	红林路(蕰川公路-富长路)	1477.00	
12	洋桥路(界河桥-沪太公路)	957.00	
13	潘桥路(徐潘路-沪太公路)	559.00	
14	新川沙路(川沙水闸-沪太公路)	3905.00	
15	东升路(跃龙华工厂-集宁路)	792.00	
16	罗太路(石太路-月罗公路)	2703.00	
17	潘泾路(顾北路~集宁路)	16525.00	
18	盛石路(蕰川公路-石洞口码头)	1440.00	

19	老蕰川路(盛桥北坡底—五岳河桥)	587.00	
20	川纪路(川念路—蕰川公路)	1170.00	
21	川念路(川纪路—川雄路)	2370.00	
22	川雄路(川念路—蕰川公路)	1379.00	
23	罗北路(蕰川公路—沪太公路)	6091.00	
24	金石路(蕰川公路—沪太公路)	5258.00	
25	集宁路(沪太公路—蕰川公路)	1772.00	
26	潘川路(潘泾路—蕰川公路)	2060.00	
27	胜竹东路(沪太公路~区界)	199.00	
28	罗芬路(月罗公路~杨南路)	2636.00	
29	富长路(S20~宝安公路)	1603.00	
30	富长路(富联一路~杨北路北50米)	2528.00	
31	富长路(杨南路~金石路)	7403.00	
32	美兰湖路(抚远路~沪太路)	1208.00	
33	美丹路(罗迎路—陆翔路)	1484.00	
34	美诺路(抚远路~罗迎路)	592.00	
35	美艾路(罗芬路~抚远路)	744.00	
36	美丰路(罗迎路~抚远路)	873.00	
37	罗迎路(抚远路~月罗公路)	1954.00	
38	抚远路(月罗公路~杨南路)	2564.00	
39	蕰川公路声屏障	772.50	

2、工程量清单：

①杨行、罗店、罗泾地区公路日常养护一类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公路及设施巡视	巡视每天不少于1次	m	157906		
2	钢筋混凝土桥梁	桥梁经常性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	m2	167377.09		
3	插板式明沟清捞	清理明沟一年不少于4次	m	4014		
合计(元)						

②杨行、罗店、罗泾地区公路日常养护二类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路面工程	翻挖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12cm	m2	2000		
2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4cm	m2	5000		
3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12cm	m2	18000		
4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1cm	m2	1		

5		翻挖碎石垫层 15cm	m2	1		
6		翻挖碎石垫层 10cm	m2	1		
7		翻挖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 25cm	m2	1		
8		翻挖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	m2	1		
9		路基注浆	m3	1		
10		翻挖侧石	m	800		
11		翻挖平石	m	200		
12		翻挖路缘石	m	1		
13		翻挖彩色人行道	m2	2000		
14		铺筑碎石垫层 15cm	m2	1		
15		铺筑碎石垫层 10cm	m2	1		
16		加罩沥青砼 4cm (SMA-13)	m2	1		
17		铺筑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 面层 厚 8cm	m2	18000		
18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粗粒式 (AC-25) 每增减 1cm	m2	1		
19		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面层 厚 4cm	m2	21000		
20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细粒式 (AC-13) 每增减 1cm	m2	1		
21		冷补料修复坑塘 (不分厚度)	m2	50		
22		修复坑塘 (不分厚度) 沥青混凝土	m2	5000		
23		摊铺黑色碎石 (不分厚度)	m2	20		
24		裂缝灌缝	m	2913. 582		
25		砌筑路缘石	m	1		
26		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 新排	m	800		
27		排砌 S 型侧石	m	1		
28		排砌大理石侧石	m	1		
29		预制水泥混凝土平石 新排	m	200		
30		仿石砖人行道板 新排	m2	50		
31		非镶嵌式彩色人行道板 新排	m2	4000		
32		翻排人行道 (不分材质)	m2	8000		
33		人行道透水砖 新排	m2	3000		
34		翻修透水水泥混凝土基础 10cm	m2	2200		
35		翻修人行道水泥混凝土 C20 基础 10cm	m2	950		
36	桥梁工程	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 10cm	m2	1		
37		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 增减 1cm	m2	1		
38		早强快速混凝土修补 8cm	m2	1		
39		早强快速混凝土修补增减 1cm	m2	1		
40		调换桥梁栏杆 (不分种类)	m	80		
41		防撞墙、桥栏杆等部位粉刷 (景观要求)	m2	1		
42		钢管栏杆油漆	m2	1		
43		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m2	1		

44		环氧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m2	1		
45		型钢伸缩装置维修	m	1		
46		桥梁伸缩缝 快速混凝土	m3	8		
47		调换广场砖及大理石	m2	1		
48	沿 线 设 施	油漆里程碑	块	50		
49		更换大理石里程碑	块	50		
50		调换铝合金里程桩	块	3		
51		油漆百尺桩	块	100		
52		更换大理石百尺桩	块	100		
53		调换铝合金百尺桩	块	10		
54		更换大理石公路界碑	块	10		
55		更换吨位牌（轴载牌）	套	5		
56		更换路名牌	套	10		
57		更换红白杆	根	1000		
58		安装隔离墩	块	20		
59		波形梁钢护栏 更换板面	m	600		
60		波形梁钢护栏 更换立柱	t	1		
61		更换护栏(不分种类)	m	600		
62		安装养护公示牌	块	2		
63		安装禁车柱	根	60		
64		安装桥梁公示牌	块	5		
65		安装分界牌	套	5		
66		安装警示柱	套	1		
67		安装太阳能警示灯 B 型 (含基础、反光柱 2 个、圆形指示灯)	套	70		
68		玻璃钢护栏氟碳漆	m	300		
69		调换铸造石仿石栏杆	m	1		
70		安装禁入栅	m2	20		
71		声屏障维修	m2	4		
72		人工扶正各类小型标志牌	套	50		
73		太阳能路灯更换	座	1		
74		地铁导向牌	套	5		
75		复线 热熔型涂料	m2	5		
合计 (元)						

包 3：公路日常养护—祁连大场标段

1、祁连大场地区公路日常养护范围

序号	养护路段	路段长 (m)	备注
1	南大路 (沪太路-一号桥)	5446	

2	真大路(沪太路-二号桥)	2378	
3	锦秋路(沪太路-真陈路)	5388	
4	真陈路(锦秋路-柳园路)	2612	
5	祁连山路(蕰藻浜-二号桥)	4504	
6	新沪路(沪太路-新村路)	2160	
7	华和路(真华路~长浜河)	1313	
8	场中路(五号涵洞---沪太路)	1288	
9	环镇北路(南陈路~祁连山路)	1634	
10	汶水路(沪太支路---沪嘉高速公路)	1756	
11	丰翔路(祁连山路---J嘉定区界)	4406	
12	南陈路(塘祁路---南大路)	3610	
13	沪太支路(南大路---沪太支路桥)	1020	
14	真华路(环镇南路~汶水路)	568	
15	祁华路(祁连山路~瑞丰路)	840	
16	上大路(西弥浦河----祁连山路)	2977	
17	环镇南路(龙珍港~桃浦河)	1462	
18	聚丰园路(上海大学无名河-丰宝路)	1526	
19	业绩路(城银路北--普陀区界)	1330	
20	丰宝路(锦秋路~丰翔路)	945	
21	真北路(环镇南路~南区界)	1171	
22	瑞丰路(锦秋路~丰翔路)	1070	
23	祁华路(瑞丰路~丰宝路)	325	
24	锦秋路(园庆路以西到底)	238	

2、工程量清单：

①祁连大场地区公路日常养护一类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公路及设施巡视	巡视每天不少于1次	m	69538		
2	钢筋混凝土桥梁	桥梁经常性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	m2	51823		
合计(元)						

②祁连大场地区公路日常养护二类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路面工程	翻挖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12cm	m2	3400		
2		翻挖沥青混凝土路面 每增减1cm	m2	1		
3		翻挖混凝土面层 22cm	m2	50		

4		翻挖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m2	1		
5		翻挖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 25cm	m2	1		
6		翻挖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	m2	1		
7		路基注浆	m3	1		
8		翻挖碎石(砾石砂)基层 15cm	m2	1		
9		铺筑碎石基层 15cm	m2	1		
10		铺筑碎石基层 10cm	m2	1		
11		修复坑塘(不分厚度) 沥青混凝土	m2	3000		
12		冷补料修复坑塘(不分厚度)	m2	100		
13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4cm	m2	2000		
14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12cm	m2	1000		
15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m2	1		
16		铺筑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面层 厚 8cm	m2	200		
17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粗粒式(AC-25) 每增减 1cm	m2	1		
18		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面层 厚 4cm	m2	2000		
19		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细粒式(AC-13) 每增减 1cm	m2	1		
20		加罩沥青砼 4cm (SMA-13)	m2	1		
21		摊铺黑色碎石(不分厚度)	m2	1		
22		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 22cm	m2	10		
23		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m2	1		
24		裂缝灌缝	m	2500		
25		翻挖侧石	m	1000		
26		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 新排	m	1000		
27		翻挖平石	m	100		
28		预制水泥混凝土平石 新排	m	100		
29		翻挖路缘石	m	1		
30		翻挖彩色人行道	m2	5000		
31		砌筑路缘石	m	1		
32		翻修人行道水泥混凝土 C20 基础 10cm	m2	2000		
33		仿石砖人行道板 新排	m2	3000		
34		非镶嵌式彩色人行道板 新排	m2	4920		
35		人行道透水砖 新排	m2	1000		
36		翻排人行道(不分材质)	m2	3300		
37		调换广场砖及大理石	m2	600		
38	桥梁工程	防撞墙、桥栏杆等部位粉刷(景观要求)	m2	1250		
39		调换桥梁栏杆(不分种类)	m	1		
40		型钢伸缩装置维修	m	1		
41		桥梁伸缩缝 快速混凝土	m3	1		
42		钢管栏杆油漆	m2	50		

43		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m2	1		
44		环氧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m2	1		
45	沿线设施	油漆里程碑	块	79		
46		更换大理石里程碑	块	5		
47		油漆百尺桩	块	552		
48		更换大理石百尺桩	块	50		
49		更换大理石公路界碑	块	1		
50		更换吨位牌(轴载牌)	套	1		
51		更换路名牌	套	2		
52		路名牌调换立杆	根	1		
53		路名牌调换牌面	块	20		
54		更换红白警示杆 钢管柱	根	900		
55		安装隔离墩	块	5		
56		波形梁钢护栏 更换板面	m	1		
57		波形梁钢护栏 更换立柱	t	1		
58		安装养护公示牌	块	1		
59		安装禁车柱	根	100		
60		安装桥梁公示牌	块	1		
61		安装分界牌	套	1		
62		安装太阳能警示灯 A型(含基础、反光柱2个)	套	1		
63		安装太阳能警示灯 B型(含基础、反光柱2个、圆形指示灯)	套	1		
64		更换大理石路障	根	1		
65		玻璃钢护栏氟碳漆	m	500		
66		拆除护栏	m	1000		
67		扶正护栏	m	1000		
68		更换护栏(不分种类)	m	950		
69		调换铸造石仿石栏杆	m	1		
70		安装禁入栅	m2	1		
71		人工扶正各类小型标志牌	套	50		
72		升高窨井 15cm 以内 750*750 以下	座	1		
73		降低窨井 15cm 以内 750*750 以下	座	1		
74		不锈钢管扶手(制作安装)	m	1		
75		地铁导向牌	套	5		
76		复线(热熔型涂料)	m2	600		
合计(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公路日常养护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一：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_____ (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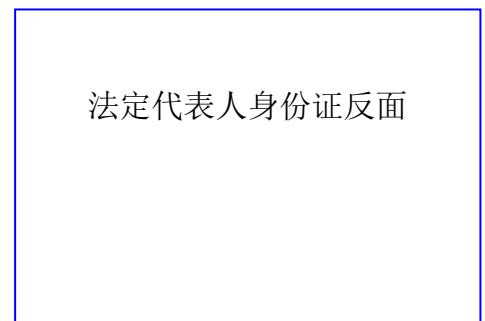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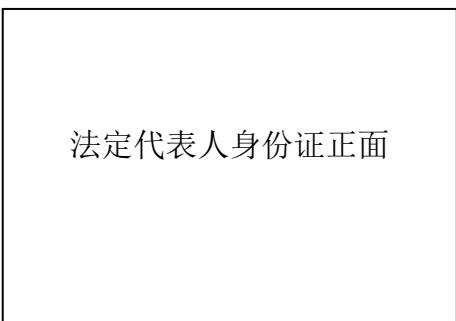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 的公司 (单位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三：

1、投标报价一览表

公路日常养护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一类项目（元）	二类项目（元）	其中绿色采购 (元)	最终报价(总 价、元)

公路日常养护包 2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一类项目（元）	二类项目（元）	其中绿色采购 (元)	最终报价(总 价、元)

公路日常养护包 3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一类项目（元）	二类项目（元）	其中绿色采购 (元)	最终报价(总 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						

注: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投标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3、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绿色低碳属性
1								

- 备注：1、此项目的绿色低碳材料设备清单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录入；
2、表中绿色低碳属性填写：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
3、绿色低碳采购清单中的材料设备投标时承诺为绿色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且作为合同履约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1)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附证）	从事本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 项目人员简历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学 位		拟在本项 目任职岗 位	
执业资格证 书				证 号	
毕 业 学 校	_____ 年 毕 业 于 _____ 学 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 “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释：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十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材料（若有）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有，可提供）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标（参考示例，内容根据项目需要自列）

1、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2、相关服务承诺及应急服务措施

（格式自拟）

3、管理机构及制度

（格式自拟）

4、其他内容